

江岸区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江岸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根据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计分办法的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重点工作。

1. 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强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同步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做好预算单位年初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抓实年度目标制定，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预期绩效指标，对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重点审核把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不完整、不合理的退回修正，切实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专业性，解决预算单位在绩效指标管理中“不会设”、“设不准”的问题，着力打牢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学习省市及其他城区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在参考借鉴《武汉市部分部门（单位）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江岸实际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继续加快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2.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条件，增强决策科学性。今年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专题培训，要求各单位对新出台的申請区级财政资

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区财政局将对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依据。截至目前，已对今年 10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9720 万元。其中对**单位报送的“搬迁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分析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整合统筹各项财政资金，优化工作项目建设流程，在单位评估预算 892 万元的基础上压减 105 万元，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把好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道关口。

3. 做实事中绩效监控。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双监控”结合的方式，今年 10 月份区财政局督促全区各预算单位集中对 1-9 月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做到了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全覆盖，在各单位广泛开展运行监控汇总分析的基础上，选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对其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进一步提升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的纠偏效能，打造“全面铺开+重点跟踪”的绩效监控模式，同时监控结果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并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增强预算执行有效性。

4. 开展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财政评价，按照“执行完、有评价”的原则，每年选择部分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今年，区财政局坚持质量导向、择优选取的

原则，聘请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对公安教育、住房保障和产业发展等 13 个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4.68 亿元。目前，1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财政评价报告均已完成。下一步，将积极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绩效结果应用关，积极推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和优化支出结构挂钩的工作机制，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针对今年 1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财政评价报告所反映的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对今年开展的 13 个重点预算绩效财政评价项目结果进行应用整改，将绩效评价工作延伸至资金管理最末端，坚持做到见账见人见物，确保评价结果有价值可运用。